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完善社福 廉政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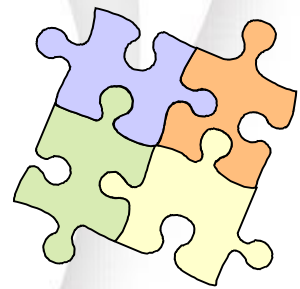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補助核銷篇

108.7訂定

案例摘要:

甲擔任A協會理事長，A協會於活動舉辦日前兩個月檢附申請表、實施計畫書等文件，擬舉辦「重陽敬老活動」並向乙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老人福利服務補助款，之後由乙市政府社會局審查A協會符合「乙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同意補助活動道具及音響費用計新台幣（以下同）10,000元。

之後甲要求不知情之活動道具、音響廠商各提供空白之免稅發票收據予A協會，再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承辦人，將該2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欄上分別填載4,000、6,000元，嗣後將其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活動照片等核銷文件，併為陳報於自創之「A協會重陽敬老活動成果報告」中，檢送至乙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



機關可能發生疏失之預警

- 一、申請補助之團體，事先向數家廠商索取空白收據，用以向補助機關填寫核銷之用。
- 二、機關為形式審查，對目視明顯存疑、不符核定計畫項目，未加確認逕予核准補助。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形式審查先程序：

申辦單位填報之成果報告格式，與機關制式格式有異者、針對申請核銷文件未覈實登載（含紀錄不實或未真實呈現現況、目視有所疑問之文件）等，未退回予申辦單位補正或說明，難謂善盡形式審查之責。

二、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加以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目的。

三、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易生弊端之處，如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防治措施:

一、補助應有監督機制：

應注意各項補助款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條之情形。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本法第4條規定，雖不適用本法。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金額範圍內者，應依本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

二、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對申辦單位所舉辦之活動查核，應落實自主檢核作業，如：

(一)設計表格自我檢核:

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建置之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二)適時抽驗活動狀況:

活動舉辦情形應實施抽驗機制（含財務狀況，以瞭解其會務、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三)形式審核輔以實質抽查:活動照片、請領清冊先行形式查驗，事後確實執行輔導、抽查暨實質審查機制，以確認真實性及辨別活動成果效益。

(四)運用網路系統加強廠商查核:

核銷憑證部分，宜善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查詢憑證之真實性（如比對負責人

防治措施:

姓名、營業地址、統一編號、營業項目、開立統一發票等，尤其業已合併之縣市別），俾初步瞭解申辦單位是否確實辦理活動及其提供之相關憑證內容是否屬實。

三、系統查詢防止重複補助:

各補助單位可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並掌握類似補助案件，有無重複補助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

四、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

五、鼓勵建檔以備查考: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鼓勵申請單位以一案一卷宗方式掃描建檔後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六、持續內部稽核:

藉由計畫性專案稽核，持續自我檢視補助作業狀況。



參考依據：

※刑法第215、216、339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6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376620號函（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金額範圍內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從其規定）。

※108年度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彙編手冊

※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1年度訴字第1100號。

